

# 宗教及道德教育新視野 (之一)

## 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的里程碑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二〇〇六年編訂新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並成立發展中心落實有關指引。依新教學取向而編寫的小一及中一級新課本快將出版，供學校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採用。本系列特稿簡介相關新的課程文件、教學取向、課本及發展中心的工作。——編者

### 前言

香港教區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召開了第二次教區會議，環繞七項議題開展分組討論，以「檢討過去，面對公元第三個千年的各種挑戰」，而第六組（教育及文化）負責檢討和展望教區的教育工作。在教區會議最後選定的四十二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中，教育佔了七項，其中一項（第139項）則特別建議教區應制定教理及倫理教學進程指引。

於是，天主教教育事務處隨即成立專責小組，編撰最新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指引，在二〇〇六年頒布《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下稱《課程文件》）。這是香港教區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最新的一塊里程碑，給現階段全港的天主教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的取向、宗旨目標、內容和推行方法定出明確的指引和具體的建議。從這份《課程文件》可以看到教區教育當局對宗教及道德教育最近的一些看法和作法。

### 多元中不失一致：

#### 頒布首份宗教及道德教育中央課程

一百多年以來，宗教及道德教育一直是香港天主教學校的標記和不會或缺的課程內容。但是，其名稱、取向和內容則從未有一致性。當教區會議在二〇〇〇年召開時，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教育」課程已顯得百花齊放，重點各異。所以，與會人士除了強調「宗教教育」在天主教學校的重要性外，更希望教區教育當局整理出一份中央課程供學校參考，好讓大家取得較一致的方向和內容，以免在百花齊放的情況下失去最基本的核心內容，令天主教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名實不符。

而二〇〇六年頒布的《課程文件》就是回應這份在多元化中尋求共識的渴求，是香港教區第一份全面和詳細的中央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意義很重大。從幼稚園至高中的十五年課程宗旨、內容、取向、教學法等項目均詳細臚列，讓學校制定校本課程時有所依據和參考。

### 秉持明確的立場：

#### 為宗教及道德教育定位

在不同時代，香港天主教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名稱各有不同。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多稱「聖經知識」和「宗教科」，以直接講授聖經和天主教會知識為主。從一九八〇年代末開始，隨著教友學生人數的下降，宗教教育不再以培育教友為重要對象，而須面向非教友為主，天主教觀

點的「倫理」或「德育」課逐漸受歡迎，取代單純聖經和教理的知識教授。以後，在九十年代，受到歐美各地課程改革的影響和配合香港回歸的需要，不少本地天主教學校推出「生命教育」、「心靈教育」、「性格教育」或「公民教育」。不過，這些課程都力求滲入天主教的價值觀。當然，不同的名稱反映出不同的宗旨和取向的偏重。而二〇〇六年的《課程文件》則給現階段的香港教區宗教及道德教育的大方向清楚定位，要求所有學校在制定校本課程時須認真參考。

首先，《課程文件》強調，在現時香港和中國的社會文化情況下，加上天主教學校的學生以非教徒為主，「宗教教育」不應該是假設學生已接受基督信仰的「教理教育」。宗教及道德教育與教理講授不同，因為它不要求有信仰，而是傳授基督宗教的本質和基督信仰生活的知識。

其次，《課程文件》表明，「宗教及道德教育」應該是道德和靈性的價值教育，以天主教教理中的價值作核心。換言之，課程中的道德和靈性價值必須符合天主教的價值觀。

再其次，《課程文件》也清楚聲明，宗教德育課程不能成為「去宗教化」的倫理教育，意即天主教學校必須讓學生知道各項道德、倫理、生命課題中天主教的觀點，並鼓勵他們在生活中接受和履行。

### 訂定標準的課程範圍：

#### 全面及詳細的建議

這份《課程文件》建議了一百五十六個單元課題，涵蓋從幼稚園低班至高中三各年級的學習內容。每單元課題列出相關的學習目標，依學習階段作「螺旋式」遞升，讓學生對知識內容、價值及能力的掌握，拾級加強。課程的內容從「修齊治平」的進路及天主教信仰的四大支柱（信仰與信經、禮儀與聖事、道德與基督徒生活、祈禱）兩個主軸心來建構與編排。這份課程指引還透過不同的學習主題，以「價值為先」代替「教恩史為主」的課程進路。

這是香港教區首次清楚釐定其認可的宗教及道德教育標準範圍，以保持各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最基本的一致性。這份全面及詳細的課程範圍，也非常有利新版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本及教材的編寫，給撰書人提供一個較具體的建議和指引，省卻很多課程討論的時間。

### 讓宗教及道德教育觸動學生：

#### 引入「厄瑪烏教學法」

一直以來，不少學生認為宗教及道德教育過於灌輸說教、與生活經驗疏離、沉悶、欠吸引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二〇〇六年頒布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落實教區會議中有關天主教教育的建議。

力、無用等。《課程文件》建議採用「厄瑪烏教學法」，目的是要扭轉這局面，讓學生體會到耶穌的教訓與自己的人生可以拉上關係。

「厄瑪烏教學法」重視學生的生活經驗，引入相關的基督徒故事，讓學生參考基督徒的價值觀以改變自己的信念和改善自己的行為；將二千年前耶穌的教訓應用在現代的處境，令傳統的教理指導青少年面對人生的具體倫理抉擇。這教學模式符合當代受重視的建構主義學習、「探究式」學習、經驗學習和敘事學習的教育理論。

支援宗教及道德教育發展的落實：成立「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在《課程文件》頒布後三個月（二〇〇六年九月），隨即成立了「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下稱「發展中心」），以落實《課程文件》的建議。明顯地，「發展中心」的成立是香港教區的創舉，首次採用中央統籌的專業方式全面支援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鮮明地展示教區的魄力和決心。

「發展中心」的主要任務是根據《課程文件》編製教師和學生的教材，以及舉辦宗教科教師專業培訓活動。四年半以來，它已經舉辦了多輪的教師工作坊、聯繫了一千多位宗教科教師、建立了一個網站平台提供多媒體教材、編寫了一批教師單元文件、及與有關的團體搭建了夥伴合作關係。從去年開始，「發展中心」亦已開始撰寫新版教科書的工作，計劃在二〇一六年前完成小學六年與初中三年的課本，以及在數年內編妥幼稚園及高中各三年的教材，以配合《課程文件》的新指引。

### 結語

簡言之，教區頒布《課程文件》，提出了香港的天主教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在新的發展階段的取向和實踐方法。這項新猷在總結過往豐富的經驗上，處理了一些有待改善的問題，重申了教會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理念，還提供具體的課程指引，更成立了「發展中心」以落實建議。如果宗教及道德教育是天主教學校的身份所繫，過去十年教區在這方面的努力，正顯示它對這身份的承擔與堅持。

•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供稿